

# 〈司法院〉相關解釋要旨

湯德宗  
◎憲法有聲書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第一屆 (37.07~47.08：釋字 1~79)			
2 (38.01.06)	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其於憲法則曰 <b>解釋</b> ，其於法律及命令則曰 <b>統一解釋</b> ，兩者意義顯有不同，憲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故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職權上 <b>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時，即得聲請司法院解釋</b> ，法律及命令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 <b>疑義時亦同</b> 。	§§78、173	[形塑抽象違憲審查制度] <b>Q</b> 司法院釋憲專屬權（集權式審查）=抽象釋憲權（抽象審查）？ <b>Ω</b> 「解釋」與「統一解釋」之差別在於「集權式」或「分權式」解釋。「集權式」解釋可為「抽象」解釋（不限於在個案中解釋憲法），亦可為「具體」解釋（僅得於個案中解釋憲法）。「集權式」違憲審查不等於「抽象」違憲審查。
13 (42.01.31)	憲法 §81 所稱之法官，係指同法 §80 之法官而言，不包含檢察官在內。 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依同法 §82 及法院組織法 §40-II 之規定，除 <b>轉調</b> 外與實任推事同。	§§80, 81, 82 [釋 52] [釋 162]	[法官界定] [檢察官之保障] <b>Q</b> 何以檢察官不具「不受轉調」之保障？
38 (43.08.27)	憲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旨在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謂依據法律者，係以法律為審判之	§§23, 80, 124, 125 [釋 137]	[依法獨立審判]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8 (續)	主要依據，並非除法律以外與憲法或法律不相牴觸之有效規章均行排斥而不用。	[釋 216] [釋 530]	Q 行政規章有無牴觸憲法或法律，應由誰認定？
52 (44.08.20)	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係適用於能執行職務之檢察官，其因病請假逾一定期間，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者，在未經依據此項保障精神另定辦法前，自得依公務員請假規則 §10 暫令退職。	§81 [釋 13] [釋 162]	[檢察官之保障]
86 (49.08.15)	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 <b>掌理</b> 民事、刑事訴訟之 <b>審判</b> ，係指各級法院 <b>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b> 而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既分掌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亦應隸屬於司法院。 ④ 69/06/29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80	[審檢分隸] Q 法院隸屬影響審判獨立？ Q 本解釋何以遭擱置 20 年始予執行？
第三屆 (56.09~65.09：釋字 123~146)			
137 (62.12.14)	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 <b>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b> ，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但 <b>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b> 。	§80 [釋 38] [釋 216] [釋 530]	[依法獨立審判] Q 何謂「合法適當之見解」？ Ω 獨立審判空間因而壓縮？
第四屆 (65.09~74.09：釋字 147~199)			
162 (69.04.25)	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係綜理各該機關行政事務之首長，自無憲法 §81 之適用。	§81	[法官之保障] Ω 兩院組織法皆已修正，其首長皆由法官兼任。
	行政法院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就行政訴訟或公務員懲戒案件，分別依據法律，獨立行	§§77, 80, 81 [釋 13] [釋 52]	[法官界定]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62 (續)	使審判或審議之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依憲法 §§77, 80 規定，均應認係憲法上所稱之法官。其保障，應本發揮司法功能及保持法官職位安定之原則，由法律妥為規定，以符憲法 §81 之意旨。		Q 何以限於實際從事審判工作者，始予法官之保障？
166 (69.11.07)	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  <解釋理由書> 違警罰法有關拘留、罰役由警察官署裁決之規定，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	§§8-I, 77 [釋 251] [釋 392]	[法官天職 = 保障民權] Q 憲法 §8 何以將人身自由之處罰權交予法院？
175 (71.05.25)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基於 <b>五權分治彼此相維</b> 之憲政體制，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77, 78, 92 [釋 3]	[司法部門獨立]
第五屆 (74.10~83.09：釋字 200~366)			
216 (76.06.19)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載有明文。 <b>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b> ，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僅供法官參考，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亦不受其拘束。	§§78, 80 [釋 38] [釋 137] [釋 530]	[依法獨立審判] Q 本件較釋字 137 進步？  Ω 個案裁判認事用法，乃司法權之核心。法官於個案所為法律見解自不受行政命令之拘束。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251 (79.01.19)	<p>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p> <p>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p>	§§8-I, 77 [釋 166] [釋 392]	[法官天職]  <b>Q</b> 前已作成釋字166，何以又有本件解釋？  <b>Ω</b> 蓋迄於斯時，釋字166 仍未獲執行！
262 (79.07.06)	<p>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案時，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至軍人之過犯，除上述彈劾案外，其懲罰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行之。</p> <p>〈解釋理由書〉 彈劾權在採取三權分立之民主國家，係議會代表人民對政府高級官員之違法或失職，實施民主監督之制度。</p> <p>監察院如就軍人之違法或失職行為成立彈劾案時，自應將該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方符憲法第七十七條之意旨。</p>	§§77, 90, 97-II, 99, 100	[維護審判權之完整]  <b>Ω</b> 公務員懲戒之審議，亦司法審判權之一部分 (Cf. §77)  [彈劾權本質]  [監察與司法之劃分] <b>Q</b> 監察之本質為特別之檢察？
279 (80.05.17)	<p>〈解釋理由書〉 市議會審查預算，認該府依行政院勞委會對勞工保險條例所持之見解，與該條例不符，聲請解釋得予受理。</p>	大法官會議法 §7 [釋 2]	[聲請主體] <b>Q</b> 地方府、會適用法令見解相左，何以亦得聲請統一解釋？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07 (81.10.31)	〈楊建華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疑義」或「爭議」之存在，就程序法之觀點言，乃為「聲請利益」問題，而此項「 <b>聲請利益</b> 」之存在，依程序法上之原則， <b>不僅須於聲請時具備，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b> ，如因情事變更已失其「聲請利益」時，仍應以其「疑義」或「爭議」已不存在，認其不合首開規定，從程序上不予受理。	§§79	[司法審查時機] <b>Q</b> 抽象違憲審查之「聲請利益」與個案裁判之「訴訟利益」有無不同？ <b>Q</b> 違憲審查既有「疑義」與「爭議」之分，兩者之「聲請利益」理應有別？
328 (82.11.26)	憲法 §4：「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有其政治與歷史理由。  固有疆域之界定，為重大之 <b>政治問題</b> ，不應由司法機關予以解釋。	§§4, 78 [釋 329] [釋 387] [釋 419]	[違憲審查界限]  [政治問題不予審查原則]
第六屆（83.10~92.09：釋字 367~566）			
371 (84.01.20)	各級法官審理案件時，對於 <b>應適用之法律，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b> ，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 <b>聲請大法官解釋</b> 。	§§171, 173, 78, 79-II	[法官聲請釋憲之濫觴] <b>Q</b> 何以准許各級承審法官得聲請釋憲？  <b>Ω</b> 俾兼顧憲法最高性（憲法之效力高於法律，法官自有優先遵守之義務），並維護大法官專屬釋憲權。
387 (84.10.13)	〈吳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立法院立法委員任滿改選，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應否總辭」 「屬於政治問題」應「不作實體解釋」。	§57	[政治問題原則] <b>Q</b> 內閣應否總辭，何以為「政治問題」？ <b>Ω</b> 並非具有政治性者皆為「政治問題」。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87 (續)	<p><b>聲請解釋</b>當時面臨立法院初次全面改選，行政院應否總辭，並無前例可援，<b>但隨後迅速解決</b>，院長及閣員皆提辭呈。目前第二屆立法委員任期將屆，現任行政院院長已數度表明第三屆立法委員選出後亦將辭職。是行政院應否隨立法委員改選而總辭之問題已不存在，<b>無須釋憲機關</b>作任何實體上之解釋。</p>		<p>[違憲審查時機]</p> <p>Q 原因案件之爭議既告解決，何以仍作成本解釋？</p>
392 (84.12.22)	<p>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p> <p>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p>	<p>§§8, 77； 1994 三次增 修 §4-II [釋 162] [釋 251] [釋 448]</p>	<p>[廣義與狹義司法]</p> <p>Q 區分廣、狹義「司法」之用意？</p> <p>Q 審、檢本質有別？</p>
	<p>〈解釋理由書〉 <b>實質意義之司法</b>乃指國家基於法律對爭訟之具體事實所為宣示（裁判）以及輔助裁判權行使之作用（司法行政）；<b>形式意義之司法</b>則凡法律上將之納入司法之權限予以推動之作用者均屬之，其性質原非屬於司法之範疇，但仍將之歸於司法予以推動。<b>狹義司法</b>即固有意義之司法，原僅限於民刑事裁判之國家作用，其推</p>		<p>[狹義司法=法院]</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92 (續)	動此項作用之權能，一般稱之為 <b>司法權或審判權</b> ，又因係專指民刑事之裁判權限，乃有稱之為 <b>裁判權者</b> ；惟我國之現制，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 <b>司法解釋與違憲政黨解散之審理等「國家裁判性之作用」</b> 應亦包括在內，亦即其具有司法權獨立之涵義者，均屬之，故憲法 §77 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 <b>司法機關</b> 」，§78 之司法解釋權，與增修條文 §4-II 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可謂之為狹義司法。至於其為達成狹義司法之目的所關之國家作用，則屬 <b>廣義司法</b> 之範圍。		[廣義司法=偵查、起訴、審判 & 執行]
395 (85.02.02)	公懲會再審字 335 號等案例，一概不許對於再審議之議決聲請再審議，對公務員訴訟上之權利為逾越法律規定之限制部份，有違憲法 §23 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應不再援用。	§16 [釋 177] [釋 374]	[違憲審查標的] Ω 公懲會選輯之案例與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之判例或決議相當，皆「依法審判」之「法」，皆應接受違憲審查。
396 (85.02.02)	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 <b>懲戒機關</b> 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 §82 及釋字 162 意旨，則其機關 <b>應採法院之體制</b> ，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 <b>正當法律程序</b> 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	§82 [釋 162]	[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及程序要件]  Q 何以法院體制較能保障人權？  Q 法院體制與正當程序有關連？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96 (續)	§16 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 <b>㉑</b> 104/05/2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公布全文 80 條，經司法院定自 105/05/02 起施行		
419 (85.12.31)	就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之違憲疑義而言，係屬二項憲法職位互相兼任時，是否牴觸憲法之法律問題，並非涉及政治上之人事安排，揆諸本院歷來對憲法上職位兼任所作之諸多解釋，尚不能以政治問題或類似概念為由，不為實體之解釋。 行政院院長於新任總統就職時提出總辭，係基於尊重國家元首所為之禮貌性辭職，並非其憲法上之義務。對於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應如何處理，乃總統之裁量權限，為學理上所稱 <b>統治行為之一種，非本院應作合憲性審查之事項。</b>	§§37, 49, 51, 55, 57, 62, 63 [釋 328]	[政治問題不予審查原則] <b>Q</b> 本件何以非屬「政治問題」？ <b>Ω</b> 參見釋字 387  <b>Q</b> 「統治行為」與「政治問題」之關係？ <b>Q</b> 總統對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禮貌性辭職）之處理，應屬「統治行為」？
436 (86.10.03)	憲法第九條之規定， <b>非謂</b> 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 <b>專屬之審判權</b> 。 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 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利及第七十七條之意旨，在 <b>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b>	§§8, 9, 16, 23, 77, 80	[維護審判權之完整] <b>Q</b> 何以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不應具有專屬審判權？ <b>Q</b> 正當法律程序與審判權之關係？  <b>Q</b> 何以限制平時軍事審判「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始得向普通法院請求救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36 (續)	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		濟？如此解釋已不當限縮（侵害）立法裁量之空間？
448 (87.02.27)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七十七條定有明文，可知 <b>民事與行政訴訟之審判有別</b> 。	§§16, 77 [釋 287] [釋 392] [釋 540]	[司法二元體系]
	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		
470 (87.11.27)	未屆九十二年以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本屆大法官出缺致影響司法院職權之正常運作時，其任命之程序如何，現行憲法增修條文漏未規定， <b>要屬修憲之疏失</b> ，總統如行使提名權，應適用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程序為之。	§79； 1992 二次增修§3-I； 1994 三增修§4-I； 1997 四增修§5-I [釋 541]	[大法官補提名程序]
539 (91.02.08)	令法官免兼庭長的人事行政行為，未影響法官之身分保障。	§§80, 81	[法官身分保障] Q 法官身分保障應包括兼任庭長？
540 (91.03.15)	國家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選擇以公法上行為或私法上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其因各該行為所生爭執之審理， <b>屬於公法性質者歸行政法院，私法性質者歸普通法院</b> 。	§§16, 77 [釋 115] [釋 448] [釋 466] [釋 524] [釋 691]	[二元司法體系]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540 (續)	惟立法機關亦得依職權衡酌事件之性質、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公益之考量，就審判權歸屬或解決紛爭程序另為適當之設計。		
新制 (92.10～：釋字 567～)			
601 (94.07.22)	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法官審判獨立應予保障之憲法意旨，係指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	§§80, 81 [釋 392] [釋 396] [釋 530]	[法官俸給保障]  Q 憲法 §81 之保障乃為實現 §80 之意旨？ Ω 參見法官法 (100/07/06) §50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法官。大法官無論其就任前職務為何，在任期中均應受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		Q 憲法 §80 之「法官」=憲法 §81 之「法官」？
	大法官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範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大法官為具體實現人民訴訟權、保障其憲法或法律上之權利，並維護憲政秩序，而依人民或政府機關聲請就個案所涉之憲法爭議或疑義作成終局之判斷，其解釋並有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之效力，屬國家裁判性之作用，	[釋 585]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01 (續)	乃司法權之核心領域，故與一般法官相同，均為憲法上之法官，迭經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〇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有案。		
624 (96.04.27)	<p>〈解釋理由書〉 國家對人民犯罪案件所實施之刑事訴訟程序，在我國有<b>司法審判</b>與<b>軍事審判</b>程序之分，前者係由司法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實施，後者則由軍事機關依據軍事審判法實施，但兩者之功能及目的，<b>同為對犯罪之追訴、處罰。</b></p> <p>軍事檢察及審判機關所行使對特定犯罪之追訴、處罰權，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其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相關規定（本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參照）。是則<b>司法審判</b>與<b>軍事審判</b>兩種刑事訴訟程序，在本質上並無不同，人民之自由、權利於該等程序中所受之損害，自不因受害人係屬依刑事訴訟法令或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而有異，均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方符憲法上平等原則之意旨。</p>	§§7, 9, 77, 80 [釋 436] [釋 477]	[司法審判與軍事審判之異同]
665 (98.10.16)	<p>〈解釋理由書〉[3] 法院經由<b>案件分配</b>作業，決定案件之承辦法官，與<b>司法公正</b>及<b>審判獨立</b>之落實，具有密切關係。</p>	§§8, 16, 23, 80 [釋 392] [釋 442] [釋 512]	[審判獨立與分案]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65 (續)	<p>為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並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之分配，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即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法官就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處理之職責，而各法院之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參照）時，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p>	<p>[釋 574] [釋 585] [釋 599] [釋 653] [釋 654]</p>	<p>Q 分案如何影響審判獨立？</p>
	<p>世界主要法治國家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雖明文規定，非常法院不得設置；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不得剝奪- 此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惟該原則並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之法官會</p>		<p>[法定法官原則]</p> <p>Q 案件分配與法官自治之關係？ Ω 法官自治（參見法官法 §24）仍不得牴觸本解釋釋示之憲法原則。</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65 (續)	<p>議(Präsidium)訂定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五第一項參照）。其他如英國、美國、法國、荷蘭、丹麥等國，不論為成文或不成文憲法，均無法定法官原則之規定。惟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我國憲法基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亦有相同之意旨。</p>		

